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先生、李兵兵先生、钟晨先生、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为支持惠州新源的发展，补充惠州新源的流动资金短期需求，提高其融资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拟增加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总计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资助金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8—030 的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